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对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焚烧秸秆，且焚烧面积较小（100平方米以内），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及时制止，免于处罚。</p> <p>2.焚烧秸秆面积较大（100平方米-500平方米），或者造成一定环境污染后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1500元罚款。</p> <p>3.违法情形：多次焚烧秸秆，或者焚烧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3000元罚款。</p>	
2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初次在禁牧区域内放牧，及时改正且未对林木造成毁坏的给予警告。</p> <p>2.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拒不改正或对林木造成毁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每个羊单位5-15元罚款。</p> <p>3.多次在禁牧区域内放牧，且对林木造成毁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每个羊单位15-30元罚款。除依法赔偿损失外，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羊单位是一种用于衡量牲畜的单位，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其他动物对应的羊单位数量如下：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驴、骡各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峰骆驼等于七个羊单位；十只鹅等于一个羊单位。</p>	